

114 年度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小營養師甄選應試人員須知

- 一、複選應試者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至 13 時 20 分親赴報考學校指定休息區（德安樓 3 樓五孝教室）報到，報到後於 13 時 20 分聆聽試場規則，請應試人員詳讀相關公告，務必同時確認個人當日之試場、序位。
- 二、試教及口試同時於不同試場進行，應試者請依公告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
 - （一）試教：
 - 1、試教試場：德安樓 3 樓五仁教室。
 - 2、試教時間：預計 13 時 30 分為第 1 序位之應考人員開始試教。
 - 3、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，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。
 - 4、試教內容以學校營養教育為主，課程主題自選，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，無學生在場，試教試場內提供黑板、大屏、粉筆、板擦，應試者可使用。應考人員請準備試教之教案 1 式 5 份供委員參閱，考畢不另歸還。
 - （二）口試：
 - 1、口試試場：德英樓 3 樓資優班教室。
 - 2、口試時間：預計 13 時 30 分為第 1 序位之應考人員開始口試。
 - 3、每位應試者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口試時間第 15 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 2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
 - 4、口試內容：應試內容及問答以自我介紹、團體膳食管理、食品衛生管理實務、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範圍為主。
 - 5、應試人員可提供佐證個人經歷檔案（限一冊，頁數不限）於口試時給評審委員參閱。
- 三、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親自到各試場外，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照片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辦理報到驗證（如配戴口罩者請暫時取下核對，若試務人員有疑慮，請配合拍照及相關事宜），經確認身分無誤後，試場工作人員會將准考證、教案一式 5 份及相關檔案交予評審委員，等候工作人員唱名後，應考人員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- 四、請聽從試場工作人員的唱名叫號後，再進入試場應試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如依應試順序唱名叫號 3 次未到場者，即視為棄權。
- 五、試教及口試總分各為 100 分，且分別占甄選總成績之 40%及 60%。114 年 5 月 8 日

(星期四)將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總成績單。

六、應考者如對複選成績有疑義，可申請複查：

(一) 複查日期與時間：11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二)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(至本校申請複查，複查以 1 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，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(三) 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能要求重新評分。

七、公告錄取名單：以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名次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陳請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程序辦理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，預計 114 年 6 月 2 日公告正式錄取名單)。